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承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生活開支、信用卡消費及房屋貸款等需求，向各金融機構申辦信用卡及貸款而積欠債務，嗣因經濟狀況惡化，致無力清償債務，現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聲請人向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先後遭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為維持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保全處分，請求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3240、574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

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27號受理，惟尚無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索引卡查詢資料、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保全處分時，既無聲請更生或清算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則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自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從屬，亦無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